日本化药集团人权方针

日本化药集团意识到有责任保护在我们的事业活动中受到影响的所有人的人权。

因此，为了在整个集团中推进尊重人权的措施，我们基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了日本化药集团人权方针（以下简称本方针）。

日本化药集团为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待，在企业愿景 **KAYAKU spirit** 中表明了将通过事业为社会做出贡献。同时，作为实现 **KAYAKU spirit** 的行动规范，我们制定了《日本化药集团行动宪章和行动基准》，在各种企业活动中，尊重基本人权、遵守法律法规、开展公正的事业活动，回应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信任，旨在成为能够提供幸福和喜悦的公司。

1. 针对人权的基本思考

本方针承诺日本化药集团基于企业愿景 **KAYAKU spirit**，为回应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期待，将致力于尊重人权举措。我们支持并尊重联合国的《国际人权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救助儿童会的《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等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此外，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的签署企业，我们支持并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

2. 通过事业活动尊重人权

2.1　禁止歧视和骚扰

日本化药集团不允许基于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宗教、残疾、出身、祖先、信仰、政治观点、性取向、婚姻状况、就业状况或其他差异的歧视和骚扰行为

2.2　合理的劳动时间

日本化药集团依照适用的法令，妥善管理员工的劳动时间、休息日及休假。

2.3　公正公平的报酬

日本化药集团给员工支付公正公平的报酬。同时，遵守适用的法令，包括最低工资、加班以及法定的福利卫生相关的法律等，支付超过最低工资的报酬，使员工将生活水平保持在一定程度以上。

2.4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日本化药集团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令、劳动惯例，尊重劳资关系方面的员工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2.5　禁止强迫劳动

日本化药集团不允许强迫劳动。同时，也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现代奴隶，包括债务劳动和贩卖人口。

2.6　禁止儿童劳动

日本化药集团不允许儿童劳动，遵守法定的最低就业年龄。同时，不让未满 18 周岁者从事有可能损害健康和安全的危险业务，包括夜班、加班等。

2.7　劳动安全卫生

日本化药集团依照适用的法令，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使每个人都能健康、安全、放心地持续工作。

2.8　对当地居民的影响

日本化药集团为了防止对当地居民的安全和健康产生负面影响，预防污染，进行缺水等人权方面的影响评估，并以规避风险并减轻影响为目的，按照国际规范采取必要措施。

3.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日本化药集团的所有董事和员工。此外，日本化药集团要求与我公司的事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所有交易关系方（业务伙伴）也遵守本方针。

4. 尊重人权的责任

日本化药集团认识到无法完全消除在本集团事业活动中会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我们不侵犯在我们的事业活动中受到影响的人们的人权，并在我们的事业活动中产生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时，采取适当措施以纠正，由此实现尊重人权的责任，构筑负责任的供应链。

5. 人权尽职调查

日本化药集团将构筑人权尽职调查制度，找出日本化药集团会对社会造成的人权负面影响，实现减轻或预防于未然。

6. 对话和协商

日本化药集团认为，妥善处理己方经营活动对人权的影响，关键在于从人权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己方经营活动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角度去理解。

7. 教育和培训

日本化药集团将开展适当的教育和培训，以便将本方针植入所有事业活动并使其有效实施。

8. 补救

当发现日本化药集团的事业活动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通过交易关系方产生关联或疑似有关联时，我们将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在必要时，通过基于国际标准的对话和适当程序，努力补救。

9. 责任人

日本化药集团人权方针的负责人为伦理委员会委员长。

10. 信息披露

日本化药集团将在网站等上披露本集团开展尊重人权措施的进展情况及其结果。

11. 适用法律法规

日本化药集团遵守其开展事业活动的各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和规定。如果与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各国法律法规产生冲突时，我们将寻求在最大程度上尊重国际人权原则的方法。

本方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由董事长总经理签署。

制定 2022 年 4 月 1 日
修订　2024 年 2 月 27 日
日本化药株式会社
董事长总经理
川村　茂之